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六學年度研究生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研究所 考試科目：民法

一、甲與乙於 80.1.1 共同向丙借得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約定年息二分，向丁借得牛隻一頭，向戊保證己之酬金債務五十萬元，以二人合夥經營之 X 企業社之名義，向庚進貨三十萬元，返家途中二人分別同時槍枝走火後發現辛之 101 忠狗中彈死亡。請問下列請求有無理由？

- (一) 屆期甲乙拒不還錢，丙乃訴請甲乙連帶給付本息及延遲利息。
- (二) 屆期甲乙拒不返還牛隻，丁乃訴請甲乙連帶返還牛隻，嗣知牛隻已遭甲擊斃，乃變更請求甲乙連帶賠償二十萬元。
- (三) 屆期己拒付酬金，戊乃訴請甲乙與己連帶給付五十萬元。
- (四) 屆期 X 企業社拒付價金，庚乃訴請甲乙與 X 企業社連帶給付三十萬元。
- (五) 甲證明其子彈朝天射穿自己的帽沿，辛仍訴請甲乙連帶賠償十萬元。

二、甲於 85.1.1 以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之價格將乙所有之 A 機器出售予丙，約定由乙於 85.1.31 交付丙；甲再於 85.1.10 以八十萬元之價格向乙承購該 A 機器，約定由乙於 85.1.31 交給丙，請教：

- (一) 倘乙竟未於 85.1.31 交付 A 機器予丙，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
- (二) 倘丙已於 85.1.20 函示乙如何安裝機器，乙竟屆期拒不履約，甲或丙可否表示解約？

三、請依我民法規定，解答左列問題：

- (一) 甲出賣並交付乙母牛一頭，該母牛生一小牛後，甲因乙未付價金而解除該買賣，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 (二) 甲委任乙出租其房屋，乙以自己名義將甲之房屋出租並交付予丙後，甲始將該屋出售予丁，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四、以環保為由歇業之台東養豬戶甲，於台灣爆發豬隻口蹄疫時，看好未來豬肉市場，遂以高價在當時之非疫區花蓮向乙購得一母豬、向豬販丙購得一公豬，一星期後該母豬順利生下十隻小豬，甲高興不已，豈知乙已於一年前遭法院宣告禁治產自今，而丙之豬隻則係一年前自丁處竊得：

- (一) 試析述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 (二) 最高法院五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九四號判例稱：「盜賊之故買人，依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被害人本得向乙請求回復其物，如因其應負責之事由不能回復時，依民法第九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亦不得謂無損害賠償責任」，試問閣下有何卓見？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六學年度研究生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刑法

一、何謂加重結果犯？加重結果犯與故意犯之不同點何在？如果甲輕傷乙，經檢察官起訴後，乙撤回告訴，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嗣後乙死亡，檢察官法院得如何處理？理由何在？

二、何謂未遂教唆？並舉一例以明之。對於教唆人應否處罰？試申論之。

三、試答下列問題並說明其理由

1. 甲將自己十三歲之女乙價賣予丙為娼，乙不表示反對，丙於送乙為娼途中，被警察查獲，甲丙應犯何罪？
2. 甲竊取森林主產物(林木)種植香菇，乙明知該香菇係甲盜伐林木種植，而故買，乙之刑責如何？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六學年度研究生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民刑事訴訟法

一、何謂「主觀的預備合併」？試舉例說明之。此種訴訟，應否承認？試附理由各述己見。

二、試附理由，簡答左列問題：

(一) 非為民事訴訟標的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裁判後，是否有例外不得更行起訴之規定？

(二) 某甲於兩年內有五次竊盜行為，檢察官及法院僅發現在先之三次，判刑確定，其餘二次，得否再行起訴與判決？

三、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稱為「再審之訴」，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稱為「聲請再審」，兩者何以有此差異？試附理由說明之。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六學年度研究生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商事法

一、試比較設立中公司、解散中公司、合併中公司、更名之公司與變更組織之公司，各於設立完成取得執照後、解散完畢後、合併更名或變更組織依各情形完成必要登記後，試問：

(一) 各相關公司之法人人格是否存在？

(二) 及其間權利義務是否需概括移轉？

二、試比較票據與股票於性質上之差異？

三、何謂「至上條款」？並試依目前海商法修正草案評述我國實務上之見解當否？

四、甲與乙二人協同出國旅遊，行前均向丙保險投保旅遊平安險並接受體檢，依保險契約約定若於旅行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而死亡，保險公司即應予理賠死亡保險金。後於旅遊期間之某日，甲不慎跌倒經送醫不治死亡，乙哀痛過度，精神恍惚乃遭車禍致死。試問：

(一) 事後甲之受益人舉 A 醫院之證明謂：「甲因意外跌倒引起腦中風急性死亡」，而要求理賠。但丙卻舉 B 醫院之證明謂：「甲因腦中風喪失意識而死亡」。試依保險法理上評析，丙應否對甲之受益人理賠？

(二) 丙發現乙對於要保書詢問事項中，隱匿其一眼失明之事實，試問乙有無違反告知義務？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六學年度研究生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法理學

一、試從下列事項說明判例(precedent)拘束力之法理：

(一) 司法意見(judicial opinion)

(二) 法之可預測性(predicability of law)

二、龐德(Roscoe Pound)嘗謂：「法貴乎固定，惜不得常駐(Law must be stable and yet it can not stand still)」，能否以空間平等(spatial equality)方法同時兼得法之穩定性及變異性？試就所知申述己見。

三、解釋下列法學名詞

(一) Fact Discretion

(二) The Building of Civilization

(三) Living Law

(四) Social Engineering